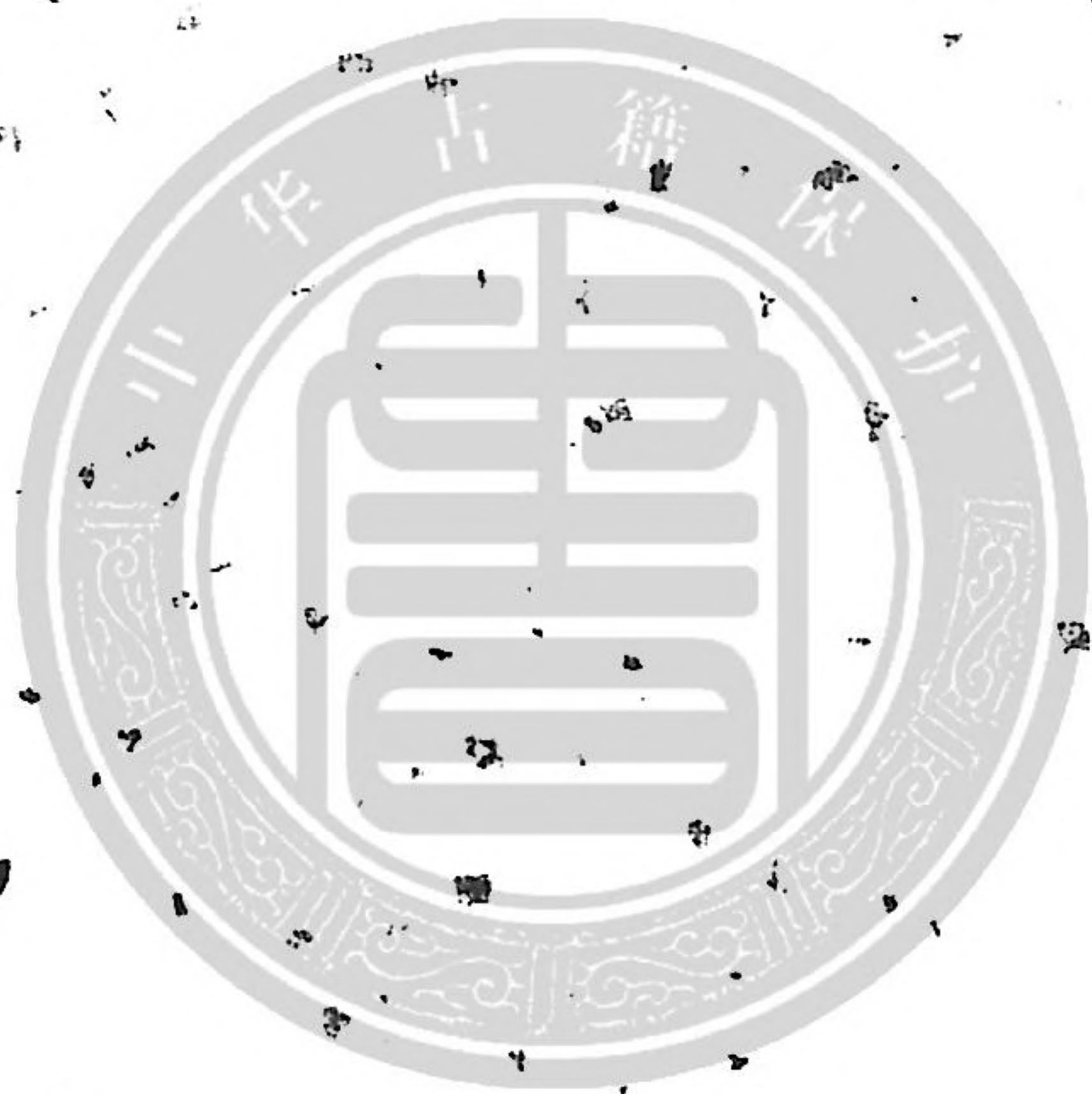


3



明倫大典卷之八

三月辛亥。

遣司禮監官傳

諭。

興獻帝用文。朕宜稱子。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
上言。

陛下追崇

興獻王為



帝尊號無加。今若以子自稱，則非所以後

孝宗承

祖宗之統也。臣等稽經考古，不敢曲從。仍以原

擬冊文封

進

乙卯。

遣司禮監官至內閣。

諭

興獻帝冊文。還宜稱孝子。楊廷和、蔣冕、毛紀、費

宏復上言。

興獻帝冊文首稱

恩重本生。已見

陛下是

興獻帝親子。

陛下後

孝宗承

祖宗之統。於

本生父。自難稱孝子。冊文又稱以長子入奉
大統。則於本生之情愈明。請勉從正禮。

史臣曰。

皇上諭

興獻帝冊文朕宜稱子。又

論還宜稱孝子。此考

獻帝之心。未嘗一日忘者。禮之正也。廷和等

乃敢自謂稽經考古。又請

皇上勉從正禮。不知其考古何經。從何正禮乎

丁巳奉

慈壽皇太后

冊寶。

尊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

武宗皇后

冊寶。

尊號曰

莊肅皇后

戊午奉土

皇太后邵氏

冊寶。

尊號曰

壽安皇太后奉土

興獻后

冊寶。

尊號曰

興國太后

壬戌。

詔曰。自古帝王以孝治天下。尊親之禮。其來遠

矣。仰惟

聖母慈壽皇太后。敬相

皇考孝宗皇帝訓育

皇兄武宗皇帝蔚有顯聞

皇嫂皇后表正宮闈母儀有年重念

聖祖母貴妃事我

憲祖澤隆佑啓

本生父興獻王聰明仁孝

本生母興獻王妃莊敬儉勤誕育眇躬丕承

前烈謹奉

冊寶上

聖母尊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

皇嫂曰

莊肅皇后又奉

聖母懿旨上

聖祖母尊號曰

壽安皇太后

本生父母曰

興獻帝。

興國太后大禮既舉。洪恩誕敷。

史臣曰。此為初

詔之誤也。

詔曰。自古帝王以孝治天下。尊親之道。其來遠

矣。信斯言也。復敢改稱

孝宗為皇考。

慈壽為聖母。稱

興獻帝。

興獻后。為本生父母。是使

皇上自絕其父母矣。曾有帝王自絕其父母。而

得為尊親之孝者乎。

戊辰。

遣官詣安陸上

興獻帝尊號。以司禮監太監溫祥督禮儀。成國

公朱輔恭上

冊寶禮部侍郎賈詠題

神主

壬申楊廷和蔣冕毛紀撰擬

手勅自謂當

國勢危疑首定大策功在

社稷各加封伯爵庶子錦衣指揮世襲給事中

張九叙等奏曰

入繼

統實屬倫序楊廷和蔣冕毛紀特以職事草
遺詔實遵

祖訓非敢擬之而後定也以為元功進封伯爵

恐非廷和等所敢當也費宏起廢贊佐

朝政遇亦竒矣若庶子錦衣衛指揮亦非宏

所敢當也漢有定立順之功參建桓之策

紀綱大壞唐有門生天子定策國老之名

禍不可言。臣等恐

主威漸以不振也。御史汪淵等奏曰。

陛下之有天下。倫序當然。人心共屬。私議無所加。人力無所為也。楊廷和等。何與定策功邪。夫侯伯。非開國之勲。不可遽封。錦衣衛官。非汗馬之勞。不可輕授。今官爵可及於爛羊。祿賞反輕於敝袴乎。臣韜奏曰。律文官不許封公侯。

祖宗時學士典文章。備

顧問而已。無有封伯與武廢者。徐有貞封武功伯。隨褫之。乃明鑒也。

陛下可令史臣書曰。學士封伯。自今日始乎。
史臣曰。以

慈壽皇太后懿旨。迎立

皇上。因以為

慈壽子。楊廷和等自謂所定策者也。其始原於

要功一念而已。至是自加封伯。而情
狀益明矣。亂禮本於要功。故當備書
之。

五月癸丑。

命設安陸祠祭署。以

皇親蔣翰子榮為奉祀官行禮。先是治中王

槐奏曰。

興獻帝

在安陸宜設祠祭署。立奉祀官。庶歲時享獻

不忒。故有是

命。給事中底蘊奏曰。

陛下既承

正統。則

興獻帝不可無後。宜令

崇仁王襲封。以為祭主。奈何使蔣榮為之。恐
非氣脉相類也。御史沈灼奏曰。

陛下入主

大宗之祀則

藩廟為大宗不得主之矣。宜別立

親王相當者。若以蔣榮主之。恐

與獻帝之靈不歆也。給事中劉世揚。章僑。周瑯

王瑄。御史黎貫。朱寔。昌各論奏。蔣榮異姓

神不歆非類。禮部復上請以

崇仁王。襲封

興王主祀。

不聽

史臣曰。設安陸祠祭署。以蔣榮為奉

祀官行禮。凡歲時致祝。

皇上子之於父。則自名也。如今之遣祭然。固未

嘗以蔣榮繼嗣

獻皇帝為之後也。何諸臣以榮異姓。神不歆非

類與。今鳳陽

皇陵。猶以汪氏子為奉祀官。亦可謂非類乎。

壬申。安陸。

廟奉土。

興獻帝。

冊寶。

尊號曰。

興獻帝。

主題。

興獻帝神主五字。無上稱。無旁注。楊廷和定式也。

史臣曰。

主題。

興獻帝神主五字。以為古之帝乎。今之帝乎。夫

皇上必欲加

皇考。廷和必欲加

皇叔父。是以無上稱也。

皇上必欲稱孝子。廷和必欲子

崇仁王。是以無旁注也。禮失至此亦甚矣。

太常寺丞周璧奏

詔至南京。語臣璉曰。

詔雖下。

上心未慚也。時臣璉初至官。附

朝議者疾視。而臣韜謝病去。遂不用。

外郎夏良勝持臣璉議

沮之。尋傳至席書。臣獻夫疏竊喜

上必大悟也。於是南京禮部尚書楊庶率同尚

書羅欽順。廖紀。趙鑑。崔文奎。侍郎朱希周

江偉。王縝。吳廷舉。都御史王懋中。伍文定

叅議黎奭。卿劉瑞。陸淞。少卿邊貢。柴奇。司

業郭維藩。侍讀嚴嵩。奏曰。

今日之禮。當以宋儒程頤之議為主。

國是未定者。乃道學不明之故。給事中彭汝

寔御史方鳳陶麟吳彰德熊元懋李繼宗
曹軒董雲漢王祿復論臣璉首倡邪說席
書臣獻夫附和而不知二臣之疏竟莫
上聞良勝至京得補文選郎中反附喬宇而益
鼓動人心矣

史臣曰夏良勝初持正論本心猶未
失也。比居銓司之要患得患失之心
勝將無所不至矣。故假喬宇以作
諫之氣。連臺諫以堅喬宇之心。又廷
和中主而黨成矣。

席書纂要曰。庶曰道學不明誠然矣。
道者率性而已。失親則無父子。失統
則無君臣。舍性言道不知庶所明者。
果何道乎。臣近為庶奏謚云。立言忌
世俗之非。作事迎朝臣之志。正緣是
也。

侍郎王瓚與郎中方鵬嘗出臣璉疏是處與辯鵬弟御史鳳者乃日事攻擊臣璉曰信乎勢利奪人雖兄弟有不能同也尋臣萼亦授南京主事臣璉大喜曰其來可共明

大禮也。及至。語臣璉曰。吾兄華嘗謂為嗣

宗說者。非大愚即大姦也。會祭酒崔

在璉分別統嗣二字。

賜所見亦同。而經歷金逵乃極論

朝議之非。人輒與成仇也。

十一月庚申。

壽安皇太后崩。楊廷和定為哭臨一日。喪服十

三日而除。文移兩京。不以

詔天下。

上哀切。二十七日而除。臣璉曰。

壽安尊為皇太后矣。為

天子祖母矣。

皇上承重率天下為三年喪禮也。夫以日易月
三年二十七日期十二日。十三日何居。文
移而不改

詔。惟兩京而不及天下。何居禮官曰。本服期雖
加一日。愈於已。

史臣曰。喪服自期而下。諸侯絕。大夫
降。天子無期服。明矣。廷和敢使

皇上為

祖母服期。禮官復成之曰。雖加一日。愈於已。此
十三日之制。所以定也。故但文移兩
京。不以

詔天下。所以示別也。蓋不復為
皇上推度

獻皇帝愛親之心矣

丙寅。禮部請

上以萬幾為重。素服

御西角門

視朝。

上曰。朕哀慕方切。豈忍遽從所請

戊辰。

遣司禮監太監戴永。詣安陸

廟。以

壽安皇太后崩告

興獻帝。又

遣監丞蕭洪告

岐惠王

雍靖王墳

史臣曰。

岐王。

雍王。皆

壽安皇太后所出。為

獻皇帝同產弟也。

皇上以

壽安崩。悉遣告者。真自能推度

獻皇帝及

二王愛親之心者矣。是時臣子苟能體此。則

獻皇帝廟。又安忍使遠在安陸乎

十二月甲戌。

勅禮部曰。朕

祖母壽安皇太后夙事

皇祖。誕生

與獻帝。肆致眇躬。入承

大統。方隆

尊號。期享遐齡。孝養未終。奄忽違棄。追惟

懿德。宜有

徽稱。乃上

尊諡曰

孝惠康肅溫仁懿順協天佑聖皇太后

史臣曰前加稱

壽安皇太后無上稱至是上議始稱

祖母既稱

壽安皇太后祖母安得稱

昭聖皇太后聖母乎

給事中史道泰曰

陛下入繼

大統遵

祖訓兄終弟及之義倫序當立無敢異議者今

楊廷和乃貪定策功以要封拜

壽安為

興獻帝之所自出尊為

皇太后矣廷和乃定為哭臨一日喪服十有三

日而除何無所忌憚一至此乎

武宗自號威武大將軍廷和乃為寫勅專制者

二年未聞一言匡救而今

興獻帝一皇字之加乃力爭之乎。廷和遂矯旨下道于獄。給事中于桂。御史曹嘉各論救。三

人俱坐貶

史臣曰。楊廷和之亂禮。由其強也。當時列臺諫有言責者。幾二百人。而獨三人敢發之。故特書其事。所以著廷和之強。而後能為社也。

明倫大典卷之八

明倫大典卷之九

癸未二月丙申。

孝惠皇太后祔葬

茂陵。先是

遣官

天壽山相地。楊廷和上言。

茂陵左右不可興工。而致有震驚之聲。穢污之氣。

憲祖在天之靈其能安乎既而

遣賈詠相地廷和復以為言詠曰當祔雖有之難免不當祔雖無之難為至是祔葬

史臣曰舜崩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則夫祔葬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

孝惠為

憲廟貴妃生

獻皇帝誕育

皇上以承

大統尊為

皇太后矣祔葬

茂陵固禮也况

孝穆皇太后亦嘗於此祔葬曷為

憲祖之靈有不安乎

太常寺卿汪舉奏曰安陸

廟祭宜用十二籩豆如

太廟儀

上允之禮部上請安陸

廟設官奉祀籩豆已同

太廟至于樂舞宜上下有等未敢輕議

上命會議

四月乙亥禮部侍郎賈詠吳一鵬會同修

郭勛李旻蔣壑顧仕隆薛倫伯張坤張偉

陳鏞衛錞都督時源魯綱尚書喬宇孫交

彭澤林俊趙璜石瑄侍郎汪俊何孟春邊

憲鄒文盛李昆顏願壽童瑞沈冬魁都御

史金獻劉玉周倫通政張瓚陳霑叅議

陳經葛禮卿鄭岳少卿張縉張璿寺丞劉

源清毛伯溫諭德溫仁和董玘豐熙李時

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張嵩張漢卿

張紳許復禮劉濟余瓚御史向信熊蘭簡

霄。洪異。王鈞。張仲賢。沈俊。屠珪。任洛。唐鳳。
儀。上議。

正統本生。義宜有間。樂舞聲容。禮可無別。八佾
既用於

太廟。安陸

廟祀。似當少辨。以避二統之嫌也。

上曰。樂還用八佾。何孟春奏曰。

太廟禮樂。用於天子。不可用之臣下。用於京師。

不可用之藩國。今以蔣崇。主祀。而專天子
之禮樂。名分不正。可無懼。給事中張紳

黃臣。底蘊。李錫。劉寂。章僑。李學魯。劉穆。張

嵩。周瑯。張漢卿。孟奇。汪應麟。王瑄。張挺。鄭

一鵬。趙廷瑞。杜桐。許復禮。張原。趙漢。夏言。

裴紹宗。許相卿。劉祺。陳時明。劉濟。汪思。鄭

自璧。劉世揚。沈璜。龐浩。張達。葛瑀。余瓚。安

鑾。胡訥。奏曰。

陛下既考

孝宗而叔

興獻帝則凡

獻廟之禮皆非

陛下之所得為既往之失已不可追而更用八

佾之舞其失彌甚矣御史唐鳳儀陳伯諒

秦武王鈞王官燕蘭李東胡荻才趙允林

有至簡霄屠僑儲良材景仲先張緯余翱

初杲盧問之涂相張仲賢沈俊郭登庸張

珩屠彘劉黻任洛王道倪宗嶽王正宗奏

曰

興獻帝於

陛下不得而予明矣八佾之舞豈

獻廟之所得為乎今既用十二籩豆宜如鳳陽

不必用樂可也郎中余才奏曰先用十二

籩豆始於汪舉之導諛遂致樂用八佾其

漸不可長也。南京給事中鄭慶雲、彭汝寔、魯綸、黃仁山、顧濬奏曰。

與獻帝於

孝宗分則君臣也。而樂用八佾。其能免僭上之

嫌乎。俱

不聽。

史臣曰。

天子禮樂祀

獻皇帝。所謂祭從生者。禮也。諸臣乃謬論十二

籩豆及八佾之非。何哉。

五月癸未。

遣司禮監官至內閣。

諭

與獻帝

與國太后尊號加皇字。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

上言。

皇上謂所生父母必極尊稱恐未足為孝而反為

聖德累矣。前以

慈壽皇太后懿旨稱

帝后於正禮已過。公論未安。今復極尊崇與
孝宗

慈壽並非所以奉承正統也。

史臣曰。頴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
莊公。廷和嘗謀為奪情。不孝之大者
也。夫孝莫大乎尊親。乃謂未足為孝。
而可乎。古之為臣者。有諸已而能成
君之孝。今之為臣者。無諸已而故遏
君之孝。異哉

六月己酉復

遣司禮監官至內閣。

諭

帝

后尊號上加皇字。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上言。

前蒙傳

諭已具奏為不正之禮。恐為

聖德累。今必欲行之。是徇情也。昔魏明帝勅戒公卿曰。敢有邪佞導諛。謂考為皇稱妣為后。則股肱大臣誅之。臣等不能推明正論

導

陛下為堯舜之君。是明帝罪人也。

史臣曰。魏明帝。曹操之子。篡逆之流也。其詔本有為之私。已詳論之。廷和獨不之省。與夫既欲導

皇上為堯舜之君。又可遵曹魏之詔乎。

貢士陳雲章奏曰。

大禮誠考

孝宗則

陛下無父。

興獻帝無子。而

武宗之統無傳。安可誣

孝宗絕

武宗。而使

興獻帝不享

宗廟乎。夫以

帝女封公主。今

公主。

興獻帝所生也。

陛下貴為天子。推恩之典。已伸於同氣。而可不

隆於所生之親乎。

丁巳。

上御平臺。

召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授以

手勅。

面諭欲加稱

興獻帝為

興獻皇帝。

興國太后為

皇太后。廷和等退而上言。臣等親承

天語。諄復無少疾遽之色。曷勝感戴。第奉迎

皇上之初。凡正統本生。講論已定。

聖心固已洞察。豈復得不顧義。情行之甚。

史臣曰。自五月癸未至己酉。再

遣中官至內閣

諭加

興獻帝

興國太后尊號。至是復勤

手勅

面諭。在廷和宜有省悟。而知所將順矣。敢復謂

奉

迎之初。凡正統本生。講論已定。是居然以定策
國老自任也。夫

遺詔謂遵

祖訓。告于

宗廟。請于

慈壽皇太后。初無正統本生之說也。不知廷和
等執從講論與豈所謂已定者。乃其

二三人之說。與此真無所忌憚者也。

七月辛巳。

命制安陸

廟樂章。迎神曰太和。初獻曰壽和。亞獻曰豫和。

終獻曰寧和。徹饌曰雍和。還宮曰安和。乃

設典樂官

十一月辛卯奉安

孝惠皇太后神主於

奉慈殿。

遣御用監太監張忠詣安陸

廟告

興獻帝

史臣曰奉安

孝惠皇太后於

奉慈殿與

孝穆皇太后並則

獻皇帝尊親之心固同於

孝宗皇帝之心者也。

皇上猶必以告。真能體親之心者矣。

壬辰。臣等上疏曰。臣聞古者帝王事父孝。

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未聞廢父子

之倫而能事天地。主百神者也。今禮官以

皇上與為人後而強附末世故事。滅

武宗之統。奪

興獻帝之宗。識者莫不曰。

孝宗有

武宗為子矣。可復為立後乎。

武宗完神器授

皇上矣。可不繼其統乎。今舉

朝之臣。未聞有所規納者。何也。蓋自張璠霍

韜上議。論者指為干進。故達禮者不敢遽

論其誤。遂因循至今日爾。然是失也。綱常

所關。誠非細故。切念

皇上在

興國太后之側。慨

興獻帝弗祀三年矣。而臣子乃肆然自以為是。

豈一體之義乎。臣願

皇上速發

明詔。循名考實。稱

孝宗曰皇伯考。

興獻帝曰皇考。而別立

廟於大內。

興國太后曰聖母。

武宗曰皇兄。則天下之為父子君臣者定。至於朝議之謬。有不足辯者。何也。彼所執不過宋濮王議耳。臣按宋臣范純仁告英宗曰。陛下昨受仁宗詔。親許為仁宗子。至於封爵。悉用皇子故事。與入繼之主。事體不同。宋臣之論。亦自有別。今

皇上奉

祖訓入繼

大統。果曾親受

孝宗詔而為之子乎。果曾親許為

孝宗子乎。則

皇上非為人後。而為入繼之主也。明矣。然則考興獻帝母

興國太后。者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臣久欲以請。乃者復得見席書。方獻夫二臣之疏。以為

皇上必為之惕然更改。有無待於臣之言者。至今未奉

宸斷。豈

皇上偶未詳覽邪。抑二臣將上而中止邪。臣故不敢愛死。再申其說。并錄二臣之疏。以

聞。疏奏。

上曰。此關係天理綱常。便會文武群臣。集前後章奏。詳議

尊稱合行典禮

席書纂要曰。自講禮未。璉翰有言。大臣非之。羣臣非之。

上心雖切。尚未肯遽違也。然而鬱憤停蓄。為日已久。及覽此疏。沛然若決江河。莫之

能禦也。諸臣乃欲逆其下流得乎

楊廷和罷。汪俊請請之。廷和曰。我去矣。俊曰。今去。誰與主者。適主事侯廷訓勦大小宗之說。作

大禮辯。遍送兩京。俊得之喜。輒據宗法論

天子禮。且揚言於

朝。敢違議者。當斬

史臣曰。廷和知理勢之屈。求罷去。汪

俊乃謂今去。誰與主者。而廷和為非

天子不議禮。後不知事君以忠。而廷和為議

主。阿附之心。已畢露矣。至得侯廷訓

詭辯。喜為已助。輒謂違議者當斬。蓋

和廷和之言。以脅眾也

吏部尚書喬宇。率同尚書汪俊。金獻民。趙

鑑。趙璜。侍郎賈詠。何孟春。胡瓚。王承裕。吳

一鵬。李鉞。李昆。孟鳳。童瑞。陳雍。都御史俞

諫張潤。通政張瓚。陳露。叅議陳經。葛禮。卿
鄭岳。少卿張縉。徐文華。寺丞袁宗儒。奏曰。
古今未有無父之廟。然必以

孝宗為考。而後

憲祖之大宗為不絕也。律凡為人後者。為本生

父母降服。宜以

聖祖律文為法。

不聽

史臣曰。毛澄嘗議帝王正統。自三代
以來。父子相承。厥有常序。喬字謂古
今未有無父之廟。本毛澄之議也。夫
帝王相傳之序。得其常。則為父子。不
得其常。則有為兄弟。為伯叔姪者。為
論已詳。字也。獨不之省。何與。漢為人
後者。為本生父母降服期。本出禮書。
律特采之。為臣民設。夫

天子無為人後者。安得假律文以斷之乎。

甲申正月癸巳。禮部尚書汪俊。侍郎吳一

鵬。會同公張鶴齡。侯一。勛蔣壑。顧仕隆。仇

鸞。吳世興。孫瑛。崔一。馬蔡震。游泰。伯陳

圭。劉泰。張欽。陳萬言。張傳。王瑾。焦棟。郭瓚。

陳鏞。衛鏞。都督魯綱。尚書喬宇。金獻民。趙

璜。石瑄。侍郎賈詠。何孟春。胡璣。王承裕。李

誠。李昆。孟鳳。童瑞。陳雍。都御史俞諫。劉玉。

通政張。陳經。葛繪。鄭岳。少

卿張縉。徐文華。寺丞素宗。儒諭德溫仁。和

董玘。豐熙。李時。侍讀臣。鑾。湛若水。侍講穆

孔暉。張璧。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李

學曾。張漢卿。許鼎。夏言。劉濟。解一貫。御史

潘倣。李東。張英。余翱。謝汝儀。鄭本公。涂相。

朱寔。呂張縉。王道。唐鳳儀。王正宗。上議。

祖訓。兄終弟及。指同產言。則

皇上為親弟。

武宗為親兄。自宜考

孝宗。毋

昭聖。前後章奏。惟進士張塏。主事霍韜。給事中
熊浹。二三人。與桂萼議同。其兩京尚書喬
宇揚。廉等。侍郎何孟春。汪偉等。給事中朱
鳴陽。陳江等。御史周宣。方鳳等。郎中余才。
林達等。員外郎夏良勝。郁浩等。主事鄭佐。

徐顯等進士。侯廷訓等凡八十餘疏。二百
五十餘人。皆如本部議。夫推尊之非。莫詳
於魏明帝之詔。稱親之非。莫詳於宋儒程
頤之議。而桂萼之徒。肆言無稽。情罪可惡。
議上。

上曰。還參衆論再議。初郭勛之與是議也。謂俊
曰。此關係重大。宜折中。不可偏執。俊與力
辯。至大詔。而勳竟以是搆怒於衆矣。

史臣曰。

獻皇帝本為

孝宗同產兄弟也。焉可復以

皇上為

武宗同產兄弟乎。抑豈知

祖訓周悉。非專指同產言。而世嫡相承。自有倫

序者乎。是何言也。且謂與桂萼同者

二三人。知本部議者二百五十餘人。

是但論衆寡而不求是非矣。如其是

與一人言之為有餘。如其非與千萬

人言之而不足。而可以多寡論哉。

給事中張紳。黃臣。底蘊。章僑。謝蕢。李學曾。

毛玉。黃重。曹懷。張嵩。周瑯。張漢卿。劉穆。王

瑄。張挺。鄭一鵬。趙廷瑞。夏言。張原。趙漢。鄧

繼魯。裴紹宗。劉禔。陳時明。劉濟。鄭自璧。韓

楷。龐浩。張達。葛鳴。解一貫。衛道。奏曰。

陛下居藩。可曰

孝宗之姪。

興獻王之子。今

御極。當日

孝宗之子。

興獻帝之姪。告

廟之初。稱

孝宗皇考。

孝宗子

陛下者。已。推

興獻帝。搆謙之心。又惡知不相遜避也。御史鄭

本公。張恂。初。杲。潘倣。陳逅。鄧顯麒。劉頴。李

東。楊瑞。杜民表。張英。劉謙亨。許中。余翺。王

溱。葉奇。謝汝儀。譚纘。涂相。張錄。郭希愈。朱

寔。昌。陳相。浦銖。王璜。張緯。王道。張漁。唐鳳

儀。張曰韜。王正宗。奏曰。

陛下於議立之臣。尚欲封拜。安得不以
昭聖皇太后為母乎。既母

昭聖。安得不考

孝宗而稱皇伯乎。

上責其朋言亂政。修撰唐臯奏曰。

陛下當考所後。以別正統。當隆所生。以備尊稱。
上責其阿意二說。俱罷俸。

明倫大典卷之九

明倫大典卷之十

二月丙申禮部尚書汪俊侍郎吳一鵬會
同公張鶴齡侯郭勛蔣壑顧仕隆仇鸞吳
世興薛倫孫瑛崔元駙馬蔡震游泰伯陳
圭劉泰張欽陳萬言張偉王瑾焦棟郭瓚
陳鏗衛錞吳傑都督魯綱尚書喬宇金獻
民趙璜石瑄侍郎賈詠胡瓚王承裕李鉞
李昆孟鳳劉玉童瑞陳雍都御史俞諫張

潤。通政張瓚。陳霑。叅議陳經。葛禴。卿鄭岳。
少卿張縉。徐文華。寺丞素宗。儒諭德溫仁。
和董玘。豐熙。李時。侍讀臣鑾。湛若水。祭酒
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李學曾。張漢卿。張
紳。夏言。劉濟。解一貫。御史潘倣。唐鳳儀。張
英。余翺。張緯。鄭本公。涂相。朱寔昌。鄭氣。
恂。王正宗。上議。

上入繼

大統考

孝宗母

昭聖。蓋純得乎天理之正。深即乎人心之安者
也。今

興獻帝后已極

尊稱而

聖孝無窮。復令臣等再叅衆論。請於
興獻帝帝字上。

興國太后太字上。更加一字。以全尊稱議上。

留中

史臣曰。孔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禮官自謂所議。純得天理之正。深即人心之安。是無天理人心者矣。非不仁而何。夫昔同爭一皇字。今請加一皇

字何也

太常寺卿汪舉率同卿崔傑。吳祺。魏琦。少卿姚繼巖。蘇民。張雲。余璜。宋滄。鄭紳。胡侍。薛瑞。蔡立。周准。楊欽。寺丞陳道瀛。趙銘。周璧。陳庠。華廷芳。孫伯義。順天府丞張仲賢。復奏曰。

大宗所當崇重。

大禮宜仍舊議。務使

二宗之體統不紊。

兩宮之和氣益敦而後可以慰人心矣。南京給事中汪懋幹顧濬黃仁山奏曰。專意私親不顧正統其何以慰

孝宗

武宗在天之靈副

昭聖擁翊之意乎。御史史梧梁世驃朱洗孟易曹鉉王祿田麟唐動吳瀚奏曰。司馬光之言。漢宣帝故事。與漢有司議也。

今日之議其來遠矣。以昭聖繼太宗以伯為考。固禮也。給事中彭汝是奏曰。予

陛下以天下者

昭聖也。非

武宗也。恩亦至矣。今日

孝宗不必父。

昭聖不可毋乎。俱

不聽

丁酉。

楚王榮滅。以儀賓沈寶疏上奏曰。今之大臣孰不謂欲

皇上取法唐虞。惜其未舉堯舜之事以復

皇上者。按祭法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未嘗不以瞽瞍為父也。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鯀雖凶德。而猶得享於郊者。以為父也。以是知聖賢之用心矣。天子焉不父其父。不可

聖心於此。有所未安也。今當考

興獻帝別

廟祀之

代府長史李鶴復奏曰。

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為天下後世慮。至深遠也。由

孝宗以及

興獻帝。然後及

陛下。則

聖考。

聖母。宜隆

尊稱。不待辨而自明矣。

丁未。南京都察院經歷臣維上疏曰。

陛下有仁孝之心。而臣下不能因之擴充。有謂

賢之德。而臣下不能因之將順。何也。

陛下。遵

祖訓。入踐

帝位。宜繼

武宗。考

興獻帝。別立

廟。大內。庶

大統正。而私恩盡也。議者乃牽合宋濮王不同

之事。強

明倫彙編卷之十
六
陛下考

孝宗而滅

武宗兄弟相傳之統絕

興獻帝父子罔極之恩。父子君臣皆失其道。不
幾於三綱淪九法斁乎。錦衣衛千戶聶能
遷奏曰。比者儒臣欺罔。置

興獻帝無祀。臣武夫。姑以武臣龍韋替言之。無嗣
者必及弟姪。未有不封其所生父母者也。

而况

陛下天下大君乎

戊午。

召席書。臣。等。臣。璵。臣。鶴。來京都。御史吳廷舉

奏曰。桂萼所議

典禮。下廷臣集議。聞禮官一人主之。臺諫和之。
他無敢言者。今席書等被

召。臣度其必不肯變初說以犯罔

上之誅也。切惟此禮。係
九廟歡享。

兩宮協和。法天下。傳後世。如之何而後定乎。臣

願

特勅諸王府。及兩京大臣。各陳所見。家居如大
學士謝遷。楊一清。尚書韓文。邵竇王守仁
都御史李承勳。皆

累朝舊臣。熟於典禮者也。又當
勅令開陳。

特賜觀覽。擇其合於禮者。

斷而行之。以正前代之謬。則

大孝成孚。人無異議矣。

壬戌。臣萇。臣璵。各上疏。臣萇曰。帝王傳統

體天地之心。盡君師之道。以開萬世太平。
非若一家一人之私者也。故統為重。嗣為
輕。堯以不得舜為已憂。不聞以陶唐氏失

天子之祀享為已憂也。舜以不得禹臯陶為已憂。不聞以有虞氏失天子之祀享為已憂也。夏后氏傳之太康。則立弟仲康。至不降。則立弟扃。扃之子。復立不降之子孔甲。商七傳。三立弟。至立太戊而殷道興。太戊以下。立弟河。曾甲而殷道又興。再傳至祖辛數世。五立弟。至盤庚而殷道又興。庚以下。再立弟。至小乙生武丁。而殷

復大興。周六傳。乃無嗣。立王初。父辟方以繼統。而周德復興。夷王以下。棄矣。又十數世。匡主無嗣。立弟瑜。而周復不墜。夫唐虞三代。豈皆無子行。可以為繼後國哉。重繼統之得人。而重已之得嗣。為天下謀。而不以一人之私干之。此仲尼之德。所以深鄙夫與為人後者也。後世為人君者。不計天下之安危。為人臣者。不知事君之大節。

女后姦臣。利於立昏。故秦舍長子而立二世。西漢舍長兄弟而立孺子嬰。東漢舍長兄弟而立質帝。凡若此類。其間豈無賢而長者可立哉。以繼祀私情為重。而不知國無長君。將宗社淪喪。其何利之有。我太祖高皇帝。深懲其失。獨取法於二帝三王。以兄終弟及之文。定為

祖訓故

皇上以

興獻帝長子續

祖宗之統事法三代。義合唐虞。無容議矣。昔先王立極。以祭祀教敬。

皇上即位以來。

天地則祀之於

郊矣。

祖宗則享之於

廟矣。獨能遺其

父乎。故夫考

興獻帝。繼統

武宗。此天理人心。推之為堯舜人倫之至者。執政乃以為不可。何也。詩曰。有馮有翼。有孝有德。大臣之謂也。今之與議諸臣。夫可不知乎。願

勿裁斷。庶建中立極。以答天

臣聰

皇上遵

祖訓。入繼

大統。固非執政之所能授。亦非執政之所能舍者也。夫何禮官不考。而強比與為人後之例。以

皇上為

孝宗之嗣。絕

興獻帝父子一體之恩。繼

孝宗之統。失

武宗兄弟相傳之序。遂致

皇上父子。伯姪兄弟。名實俱紊。凡有識之士。靡不痛惜者也。臣初叨進士。嘗再上議。及著為問答。論辯其非。但言者不顧禮義。黨同伐異。寧負

天子。而不敢忤權臣。此何心也。伏見當時

聖諭有云。

興獻王獨生朕一人。既不得承緒。又不得微稱。朕於罔極之恩。何由得安。於是執政窺測皇上之心。有見於至尊之重。似未見於父子之切。故今日爭中宗。明日爭一皇字。而皇上之心。日亦以爭帝不皇為歎。與之爭焉。既而帝

興獻帝。以為

皇上之心。必既慰矣。故留一皇字。以覘
皇上將來未盡之心耳。遂敢以

皇上稱

孝宗為皇考。稱

興獻帝為本生父。不顧

皇上為繼統之大。而堅遂與為人後之非。父子

之名既更。惟尊之義安在。遽爾

而後。決然不可改者。豈

皇上之不察而誤

皇上以不孝。亦既甚矣。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

亦不可奪親也。今夫匹夫匹婦有不獲自

盡者。尚求以自伸。

皇上尊為萬乘。子之親。人可得而奪之乎。又

可容人之尊之乎。臣嘗抱恨一人之見。不

足以明

皇上之心。竊謂天下知禮義者。必議之也。今桂

蕪及之。言者遂指為黨。臣謂天理民彝之
在人心。終不可泯者也。人不能強。臣不
能強人者也。執政不能強。

皇上。

皇上不能強於執政者也。茲伏承

聖諭。會文武羣臣。集前後章奏。詳議。臣知

皇上以萬世之禮。付之天下之公矣。然久而未

決。容有心明而阿。理屈而阿。所謂寧

負

天子。而不敢忤權臣。如此者。非臣子也。臣聞有

言者曰。

皇上已受

昭聖皇太后懿旨。為之子矣。今焉可背之。

皇上已考

孝宗。詔天下矣。今焉可改之。但可終

興獻帝之稱。加一皇字耳。此正。臣所謂留此一

字。以滿

皇上未盡之心者也。切謂

皇上初奉

武宗遺詔。為繼

大統。非奉

皇太后懿旨。為之子也。况

高皇帝垂訓。固亦

皇太后所宜必知者也。何肯之有。

藩邸為

帝子。服父服矣。迎立之

謂嗣皇帝位。繼

武宗統矣。此復其初。何不可改之有。故今

興獻帝之加稱。不在皇與不皇。實在考與不考。

推尊者。人子一時之至情。父子者。萬世綱

常不可易也。若徒爭一皇字。則執政必姑

以是而塞今日之議。

皇上亦姑以是而滿今日之心。臣竊恐天下知禮義者。必將議之不已。

皇上聰明日開。孝德日新。必亦不能自己者也。臣謂百皇帝之稱。終不足以當父子之名。百執事之口。終不能以泯

皇上之心者也。易曰。乾復吉。迷復凶。如六道。萬世不可改也。如其非道。不終日而改。可也。况

今日以君改臣。以禮改非禮。又何所疑憚而不決邪。伏乞再

詔中外。必稱

孝宗為皇伯考。

興獻帝為皇考。

武宗為皇兄。則

皇上父子伯姪兄弟。名正言順。事成而禮樂興矣。此天下之望。萬世之望也。疏奏。

上曰。此言有關典禮。俱命會議。

是日

上御平臺。

召蔣冕。毛紀。費宏。

諭加

尊號。及議

陛下為堯舜。不願為漢哀帝。

上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俱不能復。何孟春

奏曰。臣等百官

朝退。聞

召內閣輔臣。

賜問而出。不識謂何。若

推尊之典禮。官屢會議定矣。外論訕訕。謂陛下欲稱

興獻帝皇考。

興國太后皇太后。誠如桂萼等邪說而行之。則孝宗

興獻帝在天之靈。何以自安乎。

不聽

史臣曰。喬宇引用何孟春至吏部。二人矢心力附。

朝議廷和雖罷。而冕中主益堅。由是大小臣

二。不敢不從。孟春等雖承

召諭。猶巧言文過如此。

皇上稱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真可以折其不臣之心。至孟春既不識

賜問。謂何。仍敢肆爾妄言。是非欺

君哉。而何

癸亥。臣縮上疏曰。邇者所議

典禮。諒

皇上必有深悟而改圖者。臣按春秋大義莫嚴於繼統。故嗣君必即時定位。逾年改元。

皇上以宗藩入踐

天位為

宗廟主。繼統則嗣在其中。若為繼嗣則統誠不可失也。借使

興獻帝猶存亦可以考

宗而不繼

統乎。孟軻曰民為重。社稷次之。君為輕。者謂自堯舜禹湯文武以往。無有知人君之職者。惟孟軻耳。正見立君為民。位乃天位。而非一家之私。故繼統所以為重。而春秋之義所自嚴也。

明倫大典卷之十

明倫大典卷之十一

甲子。

命內閣草

詔加上

稱號。給事中張紳。黃臣。底蘊。李錫。章僑。謝蕡。李

學曾。毛玉。黃重。曹懷。張嵩。周瑯。張漢卿。劉

穆。王瑄。張璉。鄭一鵬。趙廷瑞。夏言。張原。趙

漢。裴紹宗。劉祺。陳時明。劉濟。鄭自璧。韓楷。

龐浩。張達。葛瑀。解一貫。衛道。奏曰。伏見
召桂萼等來京。人心已驚疑矣。頃又聞
命蔣冕等草

詔萬一

聖心為邪說所惑。如天下後世公論何。御史朱
寔昌。鄭氣。王璜。沈教。王泮。潘倣。鄧顯。麒。陳
迨。劉賴。唐鳳儀。趙允。李東。杜民表。楊端。王
袞。王舜耕。任佃。段續。張英。林有孚。許

謙亨。馬明衡。章袞。王懋。余翱。葉奇。戴金。景
仲光。譚纘。鄭本公。楊鏊。涂相。張錄。郭希愈
胡體乾。蕭一中。浦鏗。陳相。朱澗。李文芝。張
緯。方啓顏。張恂。王道。張濂。曹弘。張景華。張
曰韜。王時柯。季本。藍田。王正宗。劉隅。奏曰。
孝宗深仁厚澤在天下。使桂萼等說行。則拂人
心。失綱常。皆係於此矣。

一俱切責之

三月丙寅。

勅諭禮部曰。

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茲特加上
尊號為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又

勅諭曰。

本生父興獻帝。

本生母興國太后。今加稱為

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本生母章聖皇太后

是日會議

留中者下禮部。

諭曰。朕

本生父母

尊號。已有勅諭。還於

奉先殿側。別立一室。盡朕追孝之情。

丁卯。臣璉。臣華。臣維。郎中黃宗明復同上

疏曰。

今日典禮之議。以

皇上與為人後者。禮官附和執政之私也。以
皇上為入繼

大統者。臣等考經據禮之論也。人之言曰。兩議
相持。有大小衆寡不敵之勢。臣等則曰。理
而已。勢論之。

天子至尊無上。敢誰敵哉。大哉舜之為君。視天
下說而歸已。猶草芥也。為不順於父母。如
窮人無所歸。今議者任私樹黨。奪

皇上父母而不之顧。在

皇上可一日安其位而不之圖乎。比者伏承
聖諭。會文武羣臣集前後章奏詳議。傳聞終日
相視。莫敢先者。勢有所壓。理有所屈。故也。
臣等竊恐玩愒欺蔽。不足以成

聖孝。

皇上何不

親御朝堂。進羣臣推誠而詢之曰。朕以

憲宗皇帝之孫。

孝宗皇帝之姪。

興獻帝之子。遵

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

武宗皇帝倫序當立之詔。迎取來京。嗣皇帝位。

則朕實君入統

大統。非與為人後者也。初議稱

孝宗皇帝為皇考。

慈壽皇太后為聖母。

興獻帝

興國太后為本生父母。朕未及思。遽詔天下。顧

茲有乖綱常不成典禮。今當明父子之大

倫。伸繼統之大義。改稱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伯母慈壽皇太后。

皇考興獻帝。

聖母皇太后。去興國字。此萬世典禮。朕不得徇於宮闈。謀於左右。爾文武羣臣。盍各念父子之親。懷君臣之義。其與朕共明公義於天下。如此。則凡在

朝之臣。其不感泣而奉

詔者。未之有也。夫禮失求諸野。詢之羣臣。猶未也。

皇上何不告天下萬民。推誠而詢之曰。朕以

憲宗皇帝之孫。

孝宗皇帝之姪。

興獻帝之子。遵

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

武宗皇帝倫序當立之詔。迎取來京。嗣皇帝位。

則朕實為入繼

大統。非與為人後者也。初議稱

孝宗皇帝為皇考。

慈壽皇太后為聖母。

興獻帝

興國太后為本生父母。朕未及思。遽詔天下。顧

茲有乖綱常。不成典禮。當明父子之大

倫。伸繼統之義。故稱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伯母慈壽皇太后

皇考興獻帝

聖母皇太后。去興國字。此萬世典禮。凡爾山林

者。舊。盍各念父子之親。懷君臣之義。其與

朕共明公義於天下。如此。則凡天下臣民

其不感泣而奉

詔者。未之有也。伏惟

皇上聰明仁孝。其威雷霆。其明日月。臣等敢與
此議者。誠以

皇上至情。決不可遏。禮官初議。堅不肯改。未免
重傷

皇上之心。臣等實懼焉。竊謂崇卑之位。雖殊。君
臣之義。則一。故敢冒昧以備

未擇。但附和之徒。必有以此求。臣等罪者。惟

一察之。苟得

皇上下大孝之心。明於天下。後世臣等雖萬死無
憾矣。疏奏。

上曰。已知

戊辰。禮部尚書汪俊。侍郎吳一鵬。郎中汪
必東。員外郎翁磐。主事董中言。彭黠。上請
臣等伏承

建室之

命。益增惶惑。嘗恨桂萼之徒。扇其邪說。欲敗

孝廟稱號。

陛下乃於

聖母皇太后。復加

尊稱。蓋已知其非矣。然又欲別廟

與獻帝。

陛下但欲議擬

建室。亦復知其非矣。願

罷議。

議擬

士中禮部尚書江俊侍郎吳鵬會同侯

郭勛顧仕。孫果。仇鸞。孫瑛。伯劉泰。張坤。

張欽。陳鏊。張偉。衛鏞。吳傑。都督魯綱。尚書

喬宇。金獻民。趙鑑。趙璜。石瑤。侍郎賈詠。何

孟春。胡瓚。王承裕。李鉞。李昆。孟鳳。劉玉童。

瑞。陳雍。都御史俞諫。張潤。通政張瓚。陳露。

安金。參議陳經。葛禴。卿鄭岳。少卿張縉。徐

文華寺丞袁宗儒。諭德溫仁和。董玘。豐熙。
李時。侍讀臣鑾。湛若水。侍講穆孔暉。張璧。
祭酒趙永。司業吳惠。給事中李學曾。張漢
卿。張翀。夏言。劉濟。安磐。御史鄭本公。唐鳳
儀。張英。余翱。任洛。楊鏊。朱寔昌。張恂。王正
宗。上議。

皇上入奉

本生父立

廟大內。從古所無。惟漢哀帝嘗為共王立廟京
師。師丹以為不可。請於安陸

廟增飾為

獻皇帝百世不遷之廟。俟他日襲封
興王。子孫世世奉享。

陛下歲時

遣官祭祀。亦足以伸至情矣。

上曰朕奉

太廟。豈敢間越。與漢哀帝不同。務協公論。以伸朕情。喬宇復率同金獻民。趙鑑。趙璜。賈詠。何孟春。胡璣。王承裕。吳一鵬。李鉞。李昆。孟鳳。劉玉。童瑞。陳雍。俞諫。張璣。陳露。陳經。葛禴。鄭岳。張縉。徐文。崇。袁宗儒。奏曰。

皇上

宗法大小。必洞然。故曰

建室。以避立

廟之名也。於

奉先殿側。以避

大內之名也。推此。則專於

大宗。必降於小宗。安陸祭祀。無庸改議矣。

上曰。朕祗奉

宗祀。罔敢違禮。卿等還協公論。議擬。石瑤。溫仁。和。董玘。李時。豐熙。趙永。吳惠。復奏曰。

陛下雖云

建室實則

廟同揆之

正統不無嫌貳。設欲少損規制。姑便享獻。孰與五廟之制之為尊且廣也。湛若水。鑿穆孔暉。張璧。修撰。呂柟。張衍慶。楊慎。楊維聰。姚涑。繡。修費懋。中。復奏曰。

本生皇考乃

興國始封之君。上比

太祖。

太宗皆為大宗。百世不遷之祖。若欲立

別室。則禮有所厭。不得以獨尊。又親盡而終毀矣。夫在

興國。則為百世不遷之祖。在

大內。則為親盡當毀之祖。雖欲尊之。而反卑

之。而未盡所以尊之之道也。

史臣曰。禮官會議謂

皇上入奉

大宗。不得祭小宗。若水等則謂

陛下

本生皇考。乃興國始封之君。比

太祖。

太宗。皆為大宗。是將祭畢之後。所以使

吾言之易入也。又謂

陛下之心。雖欲尊之。而反卑之。未盡所以尊之
之道。所以使

君心之易悟也。昔尹和靖為講官。謂人君其尊

如天。必須盡已之誠意。若水等皆講

官也。而可如是之為欺乎。故特著之

席書纂要曰。禮有於所生期年。所後

斬衰。乃大夫士之禮。非天子之禮也。

謂他人不知。誠不知也。若水宜無不知也。若水與獻夫為友。平日論無不同。至是勢不能獨立。其為此疏。實自誣也。

給事中張翀。黃臣。底蘊。李錫。章儔。謝蕢。李學魯。毛玉。黃重。曹懷。張嵩。周瑯。張漢卿。王瑄。張璉。鄭一鵬。趙廷瑞。夏言。張原。趙漢。張紹宗。劉祺。陳特。明。劉濟。鄭自璧。張達。安磐。解一貫。衛道。復奏曰。

陛下泯

興國始封之號。為

建室之舉。未免於二本之嫌。二尊之議。不恤輿論而堅欲行之。恐非所以永終譽也。御史任洛。譚纘。胡瓊。鄧顯麒。劉賴。唐鳳儀。楊瑞。杜民表。陳襄。段續。任佃。張英。劉謙亨。王懋。許中。章袞。余翱。葉奇。戴金。鄭本公。楊葵。

張錄。郭希愈。蕭一中。胡體乾。張勳。陳相浦。
鎡。李文芝。倪宗嶽。王璜。王泮。沈教。陸翹。方
啓顏。張濂。曹弘。張曰翰。藍田。王時柯。王正
宗。劉隅。復奏曰。

陛下篤念本生。

建室大內。衆論至公。宗法難紊。願以禮制情。
而後可以弗畔矣。太常寺卿汪舉。率同卿
崔傑。吳祺。魏境。少卿姚繼巖。蘇民。張雲。蔡
亨。蕭淮。楊欽。余瓚。宋滄。鄭紳。胡侍。薛瑞。寺
丞陳道瀛。趙銘。周璧。陳庠。葉廷芳。孫伯義。
府尹王軌。府丞張仲賢。奏曰。臣等願

陛下為守禮之君。而不敢導為李世之主。停止
建室於義為當。奏入。俱
不聽。於是汪俊求罷去。

上切責之曰。爾職司邦禮。違背正典。肆慢朕躬。
遂罷之。

明倫大典卷之十一
史臣曰。初毛澄與羅欽順倡議。不曰

皇上入繼

大統。而曰入嗣

大宗。此大小宗之說。已造端于茲矣。遂至末終
之不可救也

明倫大典卷之十一

明倫大典卷之十二

丙子臣等。臣璉趨

命發南京附

朝議者。益懷疑忌。而崔銑景暘亦變初說矣。

臣綰黃宗明送之曰。人心大異。子行慎之。

無負吾

君也。時席書賑濟江北。戶部侍郎胡璣等上請。
大禮已定。書司賑濟。實關民命。俱止之。臣璉至

鳳陽道伏讀

云。論語臣弔曰。為禮如此。吾輩不能無罪也。復

同上疏曰。禮官以

皇上稱

孝宗為

皇考。

昭聖為

聖母。謂之所後父母稱

與國太后。謂之

本生父母。按禮於所後者服三年。則於本生父母服降為朞。同伯叔父母。不得以帝后尊稱。今既稱

與獻帝。

與國太后。是伸人子推尊至情。實父母矣。豈可妄加本生二字。且本生字。為別服制而言。

可加之尊稱上乎。夫

興獻帝。

興國太后既不可為本生父母。則

孝宗皇帝。

昭聖皇太后不得為所後父母明矣。禮官明知

禮非深懼罪及。乃固拚

皇上入繼

大統之實。而忍比與為人後之例。觀其擬請

興獻帝於帝字上。

興國太后於太字上。更加一字。蓋皇字耳。臣等

竊謂禮官初率

廷臣爭一皇字。何至今日可加。豈非專留此

字。以滿

皇上未盡之心者邪。臣等逆知其然。發其欺矣。

蒙

召來京。蓋欲令與禮官面質是非。宣昭大義

此真

皇上公天下萬世之心也。臣等聞

命奔走至鳳陽道伏覲

勅諭已加稱

興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興國太后。為本生母章聖皇太后。是又不過巧

飾考

孝宗之初謬耳。其設心以為

皇上。但見有皇考皇帝。母皇太后之稱。必自喜

慰。殊不知本生父母。對所後父母而言。實

陽以與之。陰以奪之也。

皇上豈能遽察其欺乎。遂使

皇上於此。宗祝致詞既稱

皇考獻皇帝。又稱

皇考孝宗皇帝。是兩皇考矣。曾有一人兩考之

禮乎。

孝宗皇帝有靈而信乎。

獻皇帝有靈而慰乎。

皇上兩考之而安乎。臣等知仍加本生二字。決

非

皇上之心。必出禮官之陰術。其欺

皇上以不察也極矣。誤

皇上以非禮也甚矣。及奉

聖諭。朕本生父母尊號。已有勅諭。還於

廟。別立一室。盡朕追孝之情。或別

廟如

奉慈殿之例。不干正統。所以明天下之分。不廢

尊親。所以教天下之孝。於禮合矣。但云朕

本生父母。豈

皇上亦自不察。以本生二字為親之之辭。斯不

失為

獻皇帝子邪。不知禮官正以此二字為外之之

辭明

皇上為

孝宗之子云耳。

皇上不亟去本生二字。則

獻皇帝雖稱皇考。實與皇叔無異。不知禮義者。

將妄引漢宣帝光武非禮故事。以為不當

為

獻皇帝立廟京師。必此二字有以啓之也。夫此

二字。六禮中。欺

上之陰術。故不徒能使人附之。而不致。又能

使

皇上由之。而不覺其欺矣。又奉

聖諭。今大禮既定。桂萼等不必取來。臣等聞

命中止。切以

大禮如此為定。正臣等所謂徒爭一皇字。禮官

必姑以是而塞今日之議。

皇上亦姑以是而滿今日之心者也。蓋禮官懼
臣等來京。面質其非。故先為此術。來遂其
私。而天下後世公議終不可泯。臣等切惟
皇上聰明日廣孝德日新。本生所後之欺。蔽必
自察之。在禮官今日固自以為得計。臣等
知其將無所逃罪者也。謹按三代以上。立
君者以賢。嫡長繼統為重。置立嗣之說
末世諸侯之大夫以下始有。與為人
故仲尼射於矍相之圃。使子路延射者曰
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
其餘皆入。此可見與為人後者。仲尼之徒
所深鄙也。今禮官不成

皇上為入繼

大統之君。而忍比

皇上與為人後之例。蓋不過強附漢定陶王。宋
濮王不同之故事耳。宋儒朱熹有曰。古禮

之壞。自定陶王時已壞了。蓋成帝不立中山王。以為禮。兄弟不得相入廟。乃立定陶王。蓋子行也。孔光以尚書盤庚之及王爭之。不獲當時濮廟之爭。都是不曾好好讀古禮。見得古人意思。夫仲尼大聖人也。朱熹大儒也。禮官皆不考其說。必求遂欺蔽之私。此何心哉。故

今日典禮必當改稱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伯母昭聖慈壽皇太后直稱

皇考恭穆獻皇帝。

聖母章聖皇太后。亟去本生二字。如此

勅諭禮部。詔告天下。則繼統之義始明。為人後之說不得亂乎其間。而人心信從矣。使不亟去本生二字。則雖有

皇考獻皇帝。

母皇太后之稱。天下後世終以

皇上為

孝宗之子。為人後之主。實墮禮官欺殺中矣。願

皇上面進禮官。將臣等所言。反復指示。則理窮

而語必塞。自無所用。其欺逞其術矣。疏奏

留中

丁丑。

上定安陸松林山陵名

戊子復

召臣等。來京以席書為禮部尚書。蔣冕

在

上前言。二人來必被撲殺。

上復遣人趣之。

史臣曰。冕為此言。恐脅

君上。假使有不逞者。肆一戾焉。何以善圖其後。

然則大臣者。片言不慎。殺身之禍。併
矣。茲非追罪。寃也。昭後鑒也。

給事中李學曾。張漢卿。張紳。安磐。劉濟。黃
重。黃臣。王瑄。張挺。鄭一鵬。趙廷瑞。底蘊。謝
黃。趙漢。劉琪。陳時明。鄭自璧。韓楮。龐浩。張
達。解一貫。衛道。周瑯。奏曰。

陛下。行取。萼等。來京。恐。偏聽。生奸。獨任。成亂。不
可不早為之所也。御史胡瓊。張濂。曹弘。

鵬翰。鄧顯麒。劉穎。唐鳳儀。楊瑞。杜民表。陳
襄。任佃。段續。鄭本公。許中。劉謙亨。王懋。章
衮。余翱。葉竒。任洛。張緯。譚續。何鰲。蕭一中。
胡體乾。張恂。陳相。浦鏞。李文芝。倪宗嶽。沈
教。陸翔。方啓顏。張曰韜。王時柯。藍田。劉隅。
王正宗。奏曰。萼等。行取。來京。恐。干進者。皆
務迎合。邪說。橫行。

國。是無由定矣。給事中章僑。張原。曹懷。裴紹

宗。毛玉。李錫。御史郭希愈。王泮。王璜。張錄。涂相各復論奏。愈肆悖慢矣。

辛卯。蔣冕上言。

皇上欲加稱

本生父母尊號。并議

建室屢

遣司禮監官至內閣

宣諭。其時皆有風雷之變。

天以此警動

聖心。與初年

清寧後宮災。同一仁愛也。

皇上既受命於

武宗。則即嗣

武宗後。以奉祀

宗廟。當如春秋臣子一例之說。而以父道事

武宗。以子道自處也。今欲為

本生父立廟

奉先殿側竊謂

興獻帝生前未帝豈可沒而

廟祀大內乎誠然則將置

孝宗

武宗於何地乎汪俊乞休遽

允其去等璫有一壘

召其來其日天氣陡變陰晦風霾尤甚

天心仁愛尤極惓惓蓋改稱

皇伯考之說逆天悖理

皇上可不思所以回

天意哉願罷免

上曰卿朕方倚任其圖治理建室禮儀朕自裁

定

史臣曰蔣冕初與廷和以

皇上嗣

孝宗統。為

孝宗後。至是又謂嗣

武宗統。為

武宗後。何歟。先儒有云。天之所生。地之所養。惟

人為大。人之所以為人者。以其有人

倫也。廷和與冕實亂天之常。絕地之

紀。乃致災變之由也。敢以為言哉。噫。

逆天悖理。可不思所以回

忠。冕等假以責

人。切當以自省可也

壬辰。蔣冕復上言。凡嗣先君者。未嘗不稱

嗣。亦未嘗不以臣道自處。弟之於兄。亦何

以異於子之於父哉。春秋書公孫嬰齊。不

曰公孫嬰齊。而曰仲嬰齊者。見嬰齊以弟

而後兄也。列國陪臣。尚明此義。况於有天

下者乎

席書纂要曰。魯有二嬰齊。一仲氏。一
聲伯也。成公十五年。書仲嬰齊卒者。
仲氏也。十七年。書公孫嬰齊卒者。聲
伯也。苟為一人。胡既書卒而又書乎。
公羊傳乃曰。公孫嬰齊謂之仲嬰齊。
為兄後也。為人後者為之子也。孔子
以一字之義別人。如公羊以一字之
義亂綱常矣。豈不為春秋之法哉。

甲午下。臣縮上疏曰。

陛下繼統

武宗。不惟承

武宗之祀。所

列祖與

孝宗之祀。則

九廟皆有主。今禮官不曰入繼

大統。而曰入繼

大宗何哉誠然則

天子之職止一宗祀而已又何大夫士之別也。按宗法別子為祖繼別為宗蓋繼天子者世為天子繼諸侯者世為諸侯其他子為別子為祖者為始祖也繼別子後者方為宗是故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故天子無宗諸侯亦無宗然有宗者大夫士事也故曰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可

以其戚戚君仁也者宗書大夫士大夫廟號

僖公又記謂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基祀祀而弗止也其意謂何重繼統也蓋天子諸侯之位皆公器也然有為繼嗣之說者衰世之事也如后姦臣逞私援立所以童昏相尋而天下之亂所從生矣夫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故我

太祖高皇帝著為先終弟及之訓重繼統也先

于同父兄弟。若無同父。則及同祖。今禮官
乃曰指同產而言。故以

陛下強為

孝宗之子。假為

武宗同產之弟。又曰為

孝宗立子。即所以為

武宗立後言出無稽。禮部定乎。其附會之辭

又從搜索通鑑。日嘗書漢宣帝追尊

考事下旁註以尋其辯殊。知無目乃朱

熹未成之書。惟凡例其所自定。他皆門人

趙幾道編纂。未及刪正。而卒况書悼考事

乃除去。即園為寢。而直曰立寢廟。故沒其

實。則未經朱熹之筆。可知矣。夫即園為寢

與太廟無干。亦何小宗令大宗之嫌。然必

使為人子者。愬然不顧其父母。乃為禮乎。

此皆臣之所未解者也。南京禮部侍郎劉

瑞率同尚書李克嗣。顏頤壽。崔文奎。侍郎汪偉。高友璣。都御史陳鳳梧。卿陳琳。韓荆陸淞。鄭裕。劉乾。少卿王爌。柴奇。寺丞顧似。祭酒崔銑。司業郭維藩。侍讀嚴嵩。參議黎奭。府尹聞淵。府丞寇天叙。奏曰

陛下自藩封入繼

大統。雖兄終弟及。

人謂昭然非

慈壽皇太后懿旨。

武宗遺詔。孰敢為言哉。是實

慈壽皇太后。以母命子也。

武宗為父立後。以君命臣也。况

慈壽已稱

聖母。欲改而為

皇伯母。不知

先廟中。神主何以改題。萬歲後。臣子何以為服

耶

史臣曰。何劄瑞等敢於背

祖訓如此乎。夫

章聖固未嘗命子以為人後。而謂

慈壽以母命子可乎。是誠誣

慈壽也。

武宗固未嘗自為立後。而謂為父立後可乎。是

誠誣

武宗也

席書纂要曰。劄瑞謂

昭聖改稱伯母。萬歲後。臣子何以為服。夫

太后者。天下兆民之通稱也。

伯母者。

今上一人之私稱也。且天下皆稱為伯母乎。即

此一言。其餘無稽不俟推矣

四月丁酉。禮部侍郎吳一鵬會同侯郭勛。

顧仕隆。崔元。伯陳萬言。張偉。王瑾。陳鏐。衛
鏞。吳傑。張坤。馬蔡震。游泰。都督魯綱。尚
書喬宇。金獻民。趙鑑。趙璜。俞琳。石瑤。侍郎
賈詠。何孟春。胡瓚。王承裕。李鉞。李昆。孟鳳。
劉玉。童瑞。陳雍。都御史俞諫。張潤。通政張
瓚。陳霖。叅議陳經。葛禮。卿鄭岳。少卿張縉。
徐文華。素宗。儒諭德溫仁。和董玘。豐熙。李
時。侍讀臣鑿。湛若水。侍講穆孔暉。張壁。
酒趙永。司業吳憲。給事中李學曾。張漢卿。
張紳。夏言。劉濟。安盤。御史張鵬翰。唐鳳儀。
鄭本公。余朝。任洽。何鰲。楊鏊。張恂。倪宗嶽。
陸翱。胡瓊。王正宗。上議。

尊崇典禮。近奉

勅諭。正統本生。秩然有別。

陛下已洞燭桂萼等邪說之非。而天下皆知
陛下能明為人後之義矣。惟

建室事干

正統不敢曲從

聖心未已復

命臣等議擬未蒙

罷議今兩京臣工各論奏

建室之非則天下萬世公論具見于此夫為人後者為之子乃儀禮經傳本文孔子述經所定

六社高皇帝著于

孝慈錄

大明律臣等正欲遵

祖訓本禮經守師丹程頤之論以悟

聖心宜俾

建室之議仍

廟安陸歲時

遣官奉祀俟他日

皇子衆多襲封

興王世世奉享議上

上曰朕承

天命祇奉

宗祀孝養

聖母豈敢違逆朕

本生聖母躬親奉侍但

本生皇考荒寢陵園遠在安陸况於卿等父子

由安乎今扶同執朋欺父子情傷君臣

之義欺朕冲歲甚失綱常見

奉先殿西室亟修飾以盡朕歲時切之情

史臣曰為人後者為之子公羊高之

謬說也禮官乃曰儀禮經傳本文孔

子述經所定。

太祖高皇帝著於

孝慈錄。

大明律。其誰欺乎。君子一言以為智。若斯人者。
前誣孔子。上誣

高皇帝。豈直不智而已

一 修撰呂柟奏曰。

陛下欲祀

本生皇考於

奉先殿西室。臣嘗論奏而未蒙即從。臣不能如

張純之動主也。

獻皇帝封興國。乃恐沒其弁名。且有二統之嫌。
臣亦嘗請行宗法。其言反不如冷褒段猶
輩之能行也。編修鄒守益奏曰。昔曾元不
恐父之寢疾。憚於易簣。蓋愛之至也。而曾
子責之曰。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
人也以姑息。今之致隆

獻皇帝。非但一簣之失也。

獻皇帝不以

皇明祖訓。為當代家法。何舉。

朝乃故違

祖訓。雜議風生。悉謂太宗何知。小宗何知。皆托

為

孝宗皇帝之忠臣。而不知同陷為

君之帝。亂法之臣也。